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8〕19号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商洛学院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办法》已经2018年3月28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2. 商洛学院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
3. 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办法



附件 1

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根据《教师法》《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1〕86号文件）和陕西省相关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学术水平等作为评审的依据，确保评审质量。

第三条 坚持将师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坚持以学术水平为导向，教学业绩与科研并重，重点考察教学、科研方面的突出业绩，鼓励教师进行科学研究和科技推广，注重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职职责，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申报晋升职称人员近5年的年终考核等次至少为合格或称职，其中申报晋升高级职称人员至少须取得1次优秀等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1. 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2年；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延迟3年；

3. 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延迟2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较大以上教学事故，延迟3年；

4. 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4年。

三、申报教师系列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取得相应系列所要求的资格证书。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四、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剽窃他人成果、伪造鉴定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

理。

五、职称外语等级、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要求。继续教育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按以下规定执行：

1.专职辅导员可申报思政学科或其他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其他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时，按晋升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执行。

2.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政学科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在辅导员岗位上达到相应年限要求且申报当年在辅导员岗位上。

3.专职辅导员申报晋升思政学科高一级职称时，按晋升相关职称要求主持或参与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研究课题立项，对项目经费不做要求；年均教学工作量至少达到 80 学时，且教学工作量必须是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课程及相关专题报告、讲座等。其发表的论文、主持或参与的项目须与学生工作有关。

4.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政学科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可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及单位必须与申报人及申报人所在单位一致。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普通核心期刊论文认定 1 篇。

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头条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

5.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2000 字。

七、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二）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三）论文均指第一（独立）作者在国家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以及在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专利指第一完成人。

核心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情报学会）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5 家机构在申报人论文发表当期公布的“核心期刊”或“来源刊物核心库”目录数据为准。

（四）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五)项目的立项和结题以相关文件为准，到账经费以财务处认定为准。

第六条 业务条件

一、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 晋升助教

1.具有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半年考察，能胜任助教职责。

(二) 晋升讲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教学业务能力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取得教师教学能力测评合格证书。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

量在 120 学时以上。

同时，除申报思政学科的专职辅导员外，其他申报人应有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实验技能。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其他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工作（如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

3.科学研究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教授

1.晋升副教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教学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在教

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硕士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积极参与申报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积极参与组建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初步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①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具备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被 SCI、SSCI 收录，A&HCI、CSCD、CSSCI、E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被 SCI、SSCI 收录、A&HCI、CSCD、CSSCI、E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并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教材；体育、艺术、外语类专业教师和申报思政学科的专职辅导员发表的 5 篇论文中有 3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或发表的 5 篇论文中有 2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并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C. 参与（前三名）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文科 2 万元）以上。

D.成果及获奖

(a)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累计到账经费 2 万元（文科 1 万元）以上；

(b)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c)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称号；

(d) 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e)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或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省部级第一名、国家级前三名、国际级前六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②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具备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学时以上；

B.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被 SCI、SSCI 收录，A&HCI、CSCD、CSSCI、E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或在

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SSCI 收录，A&HCI、CSCD、CSSCI、E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并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C.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文科 2 万元）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文科 5 万元）以上。

D.成果及获奖

（a）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b）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2. 晋升教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教学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

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一届。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积极参与申报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科研平台 1 个，或参与制定经院（部）学术委员会通过的学科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 1 项，组建 3 人以上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指导团队成员教学科研工作，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①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具备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核心期刊 4 篇（体育、艺术、外语类专业教师和申报思政学科的专职辅导员 3 篇），被 SCI、SSCI 收录、A&HCI、CSCD、CSSCI、E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体育、艺术、外语类专业教师和申报思政学科的专职辅导员 2 篇），被 SCI、SSCI 收录、A&HCI、CSCD、CSSCI、E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并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C.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文科 2 万元）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文科 5 万元）以上。

D.成果及获奖

（a）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b）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c）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称号；

（d）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e）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或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国家级前二名、国际级前三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②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具备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80 学时以上；

B.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被 SCI、EI 源期刊、SSCI 收录，A&HCI、CSCD、CSSCI 源

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4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SSCI 收录、A&HCI、CSCD、CSSCI、E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4 篇以上，并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专著或教材；

C.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到账经费 8 万元（文科 3 万元）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文科 10 万元）以上。

D.成果及获奖

(a)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文科 2 万元）以上；

(b)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二、非主体系列业务条件

非主体系列职称评审每两年进行一次。职称晋升时，在学校岗位许可的情况下，按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及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申报。

1. 晋升初级职务

具有学士学位，校内岗前培训合格，经过 2 年以上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初级职务职责。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参加校内岗前培训合格，

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相应初级职务职责。

2. 晋升中级职务

晋升中级职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A.任现职以来至少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并出版 8 万字以上的论著、教材 1 部；

B.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1 项以上，且到账经费 2 万元；或完成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2 项。

3. 晋升副高级职务

晋升副高级职务，应具备 A、B 并 C 中之一条：

A.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1 部；

B.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2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1 项以上，且到账经费 5 万（文科 2 万）元。

C. 成果及获奖

（a）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b）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c）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d）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

著作权 2 项；

(e) 作为主要参与者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并通过省（部）级单位鉴定或验收。

4. 晋升正高级职务

晋升正高级职务，必须具备 A、B 并 C 中之一条：

A.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SSCI 收录，A&HCI、CSCD、CSSCI、E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被 SCI、SSCI 收录、A&HCI、CSCD、CSSCI、E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并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B.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与申报人申报职务一致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以上。

C. 成果及获奖

(a)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b)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c) 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d)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e)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解决重大关键技术

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并通过省（部）级单位鉴定或验收。

第七条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时，对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获得校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省（部）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奖或受到省（部）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第八条 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卓著，达到《商洛学院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申请破格晋升相应技术职称。

第三章 转评系列

第九条 其他系列转评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二、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三、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四、转评满1年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教授的，同时须在转评副教授以后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2篇，其中被SCI、SSCI收录、A&HCI、CSCD、CSSCI、E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1篇以上，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到账经

费 10 万元以上，且任副高级职务以来所有成果满足正常晋升教授的条件。

第十条 转评工作流程

(一) 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转评申请；

(二) 部门考察，提出初步意见，并将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转评申请等材料报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评委会评审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审定。职改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和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一、职改办负责学校职称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职改办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二、评委会下设教师系列评委会和工程、实验系列评委会以及其他系列评委会，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教师系列和工程、实验系列以及其他系列的任职资格评审。评委会由 15-2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由校长担任。职称改领导小组组长、评委会主任、主管教学科技的校领导以及人事、教务、科技部门的负责人为常任评委。其他评委会成员由职改办主任在监察室监督下从评委会专家库中抽取。

三、教师系列评委会下设学科组。学科组由 5-7 人组成。学科组负责学科内各级各类专业技术申报人员的评审人员的答辩和评审工作，并将评审通过人员推荐到校评委会参加评审。

四、学科组和评委会成员由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具有较高威信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个别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足时，可聘请校外正高级职称或选用我校优秀副高级职称担任评委，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占 2/3 以上。

五、学科组和评委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与评审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申报的，评审人员应当回避。

六、评委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到会成员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委会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考核与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先量化排序，再由评委会无记名投票确定通过人员和淘汰人员。

第十三条 教师系列按教学工作、科技工作、荣誉资质及兼职三个方面进行量化。量化项目和标准以《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办法》为准。非主体系列不进行教学工作量化，其科技、荣誉资质及兼职量化可参照《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办法》进行量化。

第十四条 评委会采用无记名差额投票。差额投票的淘汰率由职改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岗位设置与指标情况研究确定，票数超

过 2/3 方为通过。

同意票数超过 2/3 的人数超过指标数时，以票数多者取，如果末尾出现等票且超过指标限制时，则对等票者再投一次，得票多者通过；指标数未足时，可对未通过人员按第一次投票结果排序，取指标未足数增加 1 人再进行差额投票，达到 2/3 票数通过。

评审材料上报时，等额投票和第一次差额投票通过人员的得票数按实际填写；以后通过人员的得票数，按照超过评委人数 2/3 的最低票数填写。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1. 召开职改领导小组会议

职改领导小组会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岗位设置、学科布局和申报情况，研究确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方案、评审办法等事项。

2. 个人申报

申报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写《评审表》和《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表》（附量化说明）。所在部门审核后，申报人将上述材料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量化，申报人要对其真实性负责做出承诺。

以下材料验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毕业证及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科研立项书和结题鉴定证书、奖励证书、研究成果、论文论著及科研效益证明材料、继续教育证书等。复印件上需加盖相关审核部门公章，否则无效。

3. 业绩量化及公示

教务处、科技处和人事处按照《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量化办法》分别对申报人的教学、科技、荣誉资历及兼职三部分进行量化后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监察室负责对赋分排序及公示异议进行复核。

4.校职改办审核

量化公示结束后，申报人将所有评审材料交校职改办，校职改办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评审资格进行审核。

5.展览申报材料

校职改办负责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展览，监察室对展览异议进行复核。

6.学科组评审

展览结束后，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著作和《评审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等进行答辩工作。同时，依据申报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学工作量及对学校建设贡献等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院（部）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科组负责人在《评审表》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部门行政公章，并将评审通过人员推荐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7.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对申报教师系列的，评委员对学科组评审通过的人选进行评议，差额投票。对申报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出版（编辑）、卫生等非主体系列的，评

委会进行评审并将审核通过的人员推荐至省级相应系列进行评审。投票、计票过程由学校监察室全程监督。

8.公示

对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9.备案与报送

将评审权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送主管部门备案，评审权范围外公示无异议的人选向省级相关评委会报送。

第十六条 各类人员申请认定初级职称、博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中级职称，应向申请人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工作总结和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后，由职改办审核办理。

第十七条 以考代评系列职称人员，必须通过资格考试取得任职资格，同时参加学校评审，通过评审并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聘任相应职称。

第十八条 公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公开监督试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陕人发〔2001〕74号）和相关职称系列评审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答辩参照《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陕人发〔2008〕209号）和相关职称系列评审办法组织答辩工作。学科组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人员进行答辩，并于答辩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向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相关安排，答辩情况

随相关材料报送。

第二十条 参与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人员，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监察室对职称评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会同人事处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商洛学院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加快建立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教学岗位上的在职教师，虽不具备《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年限，但已经达到了正常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业务条件，且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在学校高级岗位职数范围内可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或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破格晋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

（二）职称外语等级、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要求。继续教育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四)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1年以上,取得硕士学位,任讲师3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取得博士学位,任副教授2年以上,取得硕士学位,任副教授3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第四条 破格晋升的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1.破格晋升副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1)(2)(3)并(4)中之一条:

(1)以教学为主的承担过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工作量200学时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承担过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在80学时以上;

(2)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2篇被SCI、SSCI收录、EI源期刊发表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以科研为主的4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中3篇被SCI,SSCI收录、EI源期刊发表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以科研为主的5篇);

(3)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1项以上且到账经费5万元(文科2万元)以上。

(4) 成果及获奖

A.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B.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C.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市厅级一等奖前二名,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

一等奖前五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2.破格晋升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1)(2)(3)并(4)中的一条:

(1)以教学为主的承担过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工作量200学时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承担过2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在80学时以上；

(2)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8篇，其中3篇被SCI、SSCI收录、EI源期刊发表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以科研为主的5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中4篇被SCI、EI源期刊、SSCI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以科研为主的6篇)；

(3)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1项以上，到款经费10万元(文科4万元)。

(4)成果及获奖

A.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前五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B.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C.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四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第五条 对不具备获奖或论文条件，但在经济建设主战场取得突出业绩者也可破格晋升职称。

对经济建设以及支柱产业开发、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有突出

贡献，获 4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者，或在培育、研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者，可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职称。

对获得 6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者，或在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5000 万元以上者，可申报破格晋升教授职称。

第六条 破格晋升的程序

（一）个人根据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进行申报。

（二）答辩通过后，学科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由学科组推荐至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其他程序按《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办法

为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1〕8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是对申报人政治思想、教书育人、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及任职条件等方面的综合审查，按教学、科研、荣誉资历及兼职等三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

一、量化内容

（一）教学工作量化（占总分 50%）

教学工作量化包括日常教学和教学业绩量化。日常教学占总分的 40%，包括教学规范、教学水平及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占总分的 10%，包括教学成果、教学建设与本科教学工程、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参与互联网+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政学科的，还要进行履行职责情况量化（具体量化办法由学生处制定）。对专职辅导员进行量化时日常教学占 20%，履行职责情况占 20%，教学业绩占总分的 10%。

拟申报职务晋升人员应在申报当年向督导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申请，由督导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组织督导进行听课，并根据听课情况对其教学工作、教学水平与效果进行量化。

1. 日常教学

（1）教学规范

①教学环节完整，备课认真、讲课效果好、认真批改作业及

进行课后辅导，能很好地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积极进行教学改革计 8—10 分。

②教学环节完整，备课认真、讲课效果好、认真批改作业及进行课后辅导，各项教学任务完成较好计 5—8 分。

③教学环节完整，备课认真、讲课、认真批改作业及进行课后辅导，能完成教学计划计 3—5 分。

④备课、讲课不认真，计 0—3 分。

（2）教学水平及效果

①授课内容正确，能反映本学科最新成就，讲课重点突出，语言精炼生动，普通话标准，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注意培养学生能力，获师生一致好评计 8—10 分。

②授课内容正确，科学性较强，讲课层次清楚，概念明确，普通话标准，教学安排得当，师生反映较好计 5—8 分。

③授课内容正确，讲课条理基本清楚，能用普通话，师生反映一般计 3—5 分。

④讲课条理不清，重点不突出，师生反映较差计 0—3 分。

（3）教学工作量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职称评审要求的基本课时（讲师 120 学时，副高以上 200 学时，申报思政学科的辅导员、以科研为主的教师 80 学时）计 20 分，超过部分按每 25 学时计 1 分累加。

2. 教学业绩

（1）教学成果

序号	类别	分/项
1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50
2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40
3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30
4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5
5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0
6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5
7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
8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5
9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4

(2) 教学建设与本科教学工程

序号	认定项目	分/项
1	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40
2	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30
3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0
4	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	40
5	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	30
6	校级双语教学示范课	10
7	学校根植地方行动计划立项	4
8	国家级教学团队	50
9	省级教学团队	30
10	校级教学团队	10
11	省级春笋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3
12	国家级专项技能竞赛 1、2、3 等奖	40、30、20
13	省级专项技能竞赛 1、2、3 等奖	30、20、10
14	市（厅）级专项技能竞赛 1、2、3 等奖	20、10、5
15	校级专项技能竞赛 1、2、3 等奖	10、5、3

注：1. 教师参加专项技能竞赛必须与专业相关；2. 专项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必须为政府部门，其他单位不予认定。

(3) 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

序号	等级	分/项
1	国家级 1、2、3 等奖	20、15、10
2	省级 1、2、3 等奖	15、12、10
3	国家协会级或市厅级 1、2、3 等奖	9、7、5
4	省级协会奖或校级 1、2、3 等奖	4、3、2
5	校级学科竞赛立项	2

注：认定范围包括 1. 各类竞赛项目必须经学校立项；2. 单一学科竞赛项目、单个指导教师按

最高奖项只计一次；3. 指导教师以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4) 指导学生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序号	等级	分/项
1	国家级1、2、3等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20、15、10
2	省级1、2、3等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15、12、10
3	校级1、2、3等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5、4、3
4	国家、省、校立项	10、5、3

(二) 科技工作量化（占总分40%）

1. 教学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积分项目	分/项（篇、部、幅）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课题	50/30/15/5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特等/一等/二等奖	60/50/40
省(部)级科技成果 特等/一等/二等奖	50/40/30
市(厅)级科技成果 特等/一等/二等奖	20/15/10
省优秀论文奖 一等/二等/三等奖	15/10/5
市优秀论文奖 一等/二等/三等奖	5/4/3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
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A&H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0
SCI (E) 收录的学术论文	20
CSSCI、CSCD、EI 源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5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非全文转载论文，中信所、北大、社科院核心期刊收录学术论文，商洛学院学报论文，国家级公开发行业报纸的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专职辅导员）	10
非 EI 源刊、ISTP、重要期刊论文	5
一般期刊论文	2
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5/7/5
学术专著/编著（教材）/译著	1/0.5/0.25（每万字），每部最多计15/10/10
出版长篇小说；国家级/省级	10/5
发表中篇小说、剧本；国家级/省级	5/3
发表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绘画（包括书法、摄影等）、音乐作品；国家级/省级	5/3
发表诗歌、散文、小小说、杂文、小品、随笔等 国家级/省级	2/1
文学创作、艺术创作作品集 一类出版社/二类出版社	10/5
体育舞蹈、艺术作品、工程设计、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类成果获国家级 一等/二等/三等奖	10/8/5
体育舞蹈、艺术作品、工程设计、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类成果获省（部）级 一等/二等/三等奖	8/5/3

体育舞蹈、艺术作品、工程设计、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类成果获市（厅、局）级 一等/二等/三等奖	5/3/2
--	-------

注：①各类奖项设置中无特等奖者，按照特、一、二等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积分。

②专利授权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为认定依据。

③文学创作类成果的国家级是指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主办的文学专业报刊发表，或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政协、共青团中央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全国性群团组织主办的各类报刊的文艺副刊栏目上发表的作品；省级是指在省文联、省作协主办的文学专业报刊上发表的作品，或在党和国家机关所属部门，省委、省政府，省级群团组织主办的各类报刊的文艺副刊栏目上发表的作品。

④艺术作品类成果的国家级是指在文化部，中国文联、美协、书协、影协、音协等主办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作品，或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政协、共青团中央等党和国家机关及全国性群团组织主办的各类报刊的文艺副刊栏目上发表的作品，或入选中国美协、书协、影协、音协举办的相关展演作品；省级是指在文化厅，省文联、美协、书协、影协、音协等主办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作品，或在由省委、省政府所属部门及省级群团组织主办的专业报刊发表作品，或入选省美协、书协、影协、音协主办的相关展演作品。

⑤体育、艺术、舞蹈类获奖成果的国家级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政协、共青团中央等党和国家机关、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体育赛事或艺术展演中获奖的成果，省（部）级是指由党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部门、省委、省政府、省体育局、省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体育赛事或艺术展演中获奖的成果，市（厅、局）级是指由省委、省政府所属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体育局及市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体育赛事或艺术展演中获奖的成果；艺术作品类获奖成果的国家级、省级参照本注释第六项相关标准认定，市（厅）级指由省委、省政府所属部门、市委、市政府、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及市级群团组织主办的专业报刊发表作品，或入选市美协、书协、影协、音协主办的相关展演作品；工程设计、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类获奖成果的国家级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政协、共青团中央等党和国家机关及全国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比赛中获奖的成果，省（部）级是指由党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部门、省委、省政府、省级群团组织主办的各类相关比赛中获奖的成果，市（厅）级是指由省委、省政府所属部门，市委、市政府及市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比赛中获奖的成果；以参赛或演出者身份参与相关赛事、展演获得的相应奖项同等对待。

⑥著作中本人承担部分以前言后记为准；重要期刊指本科院校学报及主管、主办单位为省（部）级及其以上部门、国家级协会、学会的学术刊物；专科学校学报、各大学二级学院学报、教育学院学报、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及厅局级部门主管或主办的期刊为一般刊物；本办法中的期刊均指国家认定的学术期刊。

2. 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

（1）科技成果转化以万元为计算单位，每万元计1分，最

多计 10 分。

(2) 经科技处认定的横向项目及经费，按到账经费计分，每万元计 0.5 分，最多计 10 分。

(3) 研究成果（报告）被国家、省、市、县（区）采纳的，按 10/8/6/4 计分。

(4) 担任国家、省、市、县（区）科技顾问、科技特派员等科技服务工作的，每年按 5/4/3/2 计分。

(三) 荣誉资质及兼职量化（占总分的 10%）

1. 国家级荣誉一次计 30 分。

2. 省部级荣誉一次计 20 分。

3. 市级荣誉一次计 10 分。

4. 校级荣誉一次计 5 分。

5.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者，每次计 3 分。

6. 本科学历计 4 分，学士学位计 1 分；硕士研究生学历计 7 分，硕士学位计 3 分；博士研究生学历计 10 分，博士学位计 5 分。学历学位按照最高分计一次。在国（境）外学习一年以上的，计 5 分；不足一年但超过三个月的，计 3 分。

荣誉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指的是由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荣誉，各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按相应级别计分。党的各级组织授予的荣誉按相应级别计分。校级荣誉指以我校名义授予的荣誉。

音乐、美术、体育、舞蹈专业协会荣誉按相应级别予以计分，

其他专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的荣誉一律不计分。

二、量化办法

（一）教务处对教学工作部分进行终审量化；科技处对科技工作部分进行终审量化；人事处对荣誉资历及兼职进行终审量化；教务处牵头，会同学生处对专职辅导员教学方面的工作进行终审量化。结束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结果报校职改办。

（二）教学、科研、荣誉资历及兼职三部分所占总分的比例依次为 50%、40%、10%。计算时以每部分中的最高分为满分，并照此比例逐人进行换算（个人得分除以该部分中的最高得分，再乘以该部分所占分值）。然后将申报人的三部分得分相加，得出该申报人的最后量化得分。

（三）校职改办会同监察室对量化得结果汇总排序公示。

三、其他说明

（一）申报职称量化的论文、论著、教材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书评、评论、推介等文章不以论文计分。

（二）科技量化时，未纳入年度统计或未在科技处备案的成果，不予量化。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提交的成果中，按普通期刊论文分别不超过 2 篇、3 篇、5 篇，著作分别不超过 3 部、2 部、1 部，项目分别不超过 4 项、3 项、2 项，专利分别不超过 3 项、2 项、1 项进行量化，超出部分不予量化。

（三）本《办法》中的教学工作量是经过换算的标准课时，

并与申报专业一致；其它经学校同意安排的报告、讲座，可计算在内。

（四）教学规范、教学水平及效果两部分申报人不进行量化，由督导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予以量化。

（五）教学团队、合作申报或完成的项目、成果，参与人为两人(包括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以上的，按6:4,5:3:2,5:2:2:1,5:2:1:1:1,5:2:1:1:0.5:0.5的比例分配积分；第6名以后的是否积分，由认定部门根据情况认定并确定分配比例。

（六）对非主体系列不进行教学量化，只进行科研、荣誉资历等的量化。

四、本《办法》中的教学量化部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科研量化部分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荣誉资历及兼职量化部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表

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表

申报人: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量化内容		申报人 量化分	院(部) 量化分	教学、科技、 荣誉量化分	原始分	标准分	签名
教学 工作 50%	1. 教学规范						
	2. 教学水平及效果						
	3. 教学工作量						
	4. 履行职责情况(辅导员)						
	5. 教学成果						
	6. 教学建设与本科教学工程						
	7. 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						
	8. 指导学生参与“互联网+”及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科技 工作 40%	1. 专著、教材、工具书						
	2. 学术论文						
	3. 文艺作品						
	4. (教学)科研项目						
	5. 科研奖励						
	6. 专利						
	7. 科研成果转化与服务						
荣誉 资历 及兼 职 10%	1. 国家级						
	2. 省部级						
	3. 厅(局)级						
	4. 校(地)级						
	5. 年度考核						
	6. 学历学位						
合计							

